20190304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中國奸商違法坑殺投資人、無法進行刑事訴追?

影片: https://youtu.be/ZqNmHoN8Hlg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法務部次長,針對慶富集團的一連串弊案及官商勾結之事,之前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數次提到,對於法務部檢察機關偵辦的進度和範圍,我覺得非常非常失望!造成全體納稅人這麼大損失、如此臭不可聞的弊案搞到現在只針對詐貸部分起訴陳慶男、陳偉志父子,當然還有簡良鑑及其他相關的李維峰等人;對於至今整個偵辦的範圍和速度,我希望檢察機關能夠加油一點!這一種權貴犯罪為全民所痛恨,如果你們偵辦這些案子時慢吞吞,甚至不敢打老虎,大家會非常失望!我為什麼話講得這麼重?進一步具體來看,關於海科館弊案,2017年10月我已經開記者會講過這件事情──掏空5億元,到目前為止看不到一根柱子!到底誰要負責?當然有關銀行應該承擔的責任,他們必須負擔,我會進一步加以追究,但是現在我鎖定的是犯罪行為,之前陳慶男和陳偉志這對父子簽約後就去銀行搬錢,2017年10月我已經開記者會揭露這件事,我一直在等你們到底何時要開始辦海科館弊案,結果前一陣子才看到檢方有所動作──聲押陳慶男。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你們何時接到海科館弊案的檢舉?

主席: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會後我們馬上查。

黃委員國昌: 我直接跟你講,2016 年 7 月你們早就接到檢舉,整整拖了二年 多,甚至偵辦慶富獵雷艦弊案時,如果你們看到檢察官在調查局做的筆錄,相關當 事人都不斷提到海科館弊案,為何這會拖這麼久?對於這樣的效率,次長,您滿意 嗎?

蔡次長碧仲:我個人對於這種案件延宕是非常痛恨的,因為這是司法……

黃委員國昌:這不僅僅是案件延宕而已,我相信次長代理花蓮縣長期間展現痛恨貪

腐的這件事情,當時你表現的態度很肯定,問題是我們地檢署查辦這些權貴犯罪的 案件時是不是有展現相同的精神和決心?這是現在我提出的最具體問題。

蔡次長碧仲: 就這種案件, 我們會依照委員這樣的寶貴意見盡力去督導, 尤其像······

黃委員國昌:對於盡力督導這樣的話,我在委員會也聽了很多次,但是到目前為止其他相關連的案子全部都還冰在高雄地檢署啊!這到底何時會有一個明確的交代?針對李瑞倉的部分,他在金管會主委辦公室找陳慶男、陳偉志來,並找銀行幫他們「扌焦」貸款,讓他們搬走 5.5 億元,這件事情也在 2017 年我就告發啦!現在已經 2019 年,動都沒有動啊!對於這樣的速度,次長,你是不是可以承諾?法務部可不可以強化?沒有剩下多少時間耶!我直接跟次長講,現在你們繳出的司法改革成績單絕對不是像上次部長在委員會報告的「成效顯著」,它和一般人民的感受落差太大了!

蔡次長碧仲: 誠如委員指教的,事實上,我們應該加油,要加緊腳步,因為老百姓的耐性是有限的。

黃委員國昌:好,既然海科館的案子凍很深,我希望這次偵辦時不要又只打蒼蠅,不敢打後面的大老虎,這樣大家會很失望。第二個案子是任國龍這個中國不肖商人到台灣炒作股票,結果在台灣資本市場刮走 11 億元,11 億元喔!這是不法所得,後來台北地檢署將與任國龍勾串的商人鄭文逸提起公訴,但是沒對任國龍提起公訴,雖然該起訴書內對任國龍這個中國不肖商人的犯罪行為可謂是指摘得非常明確,但是為什麼到現在為止就任國龍的部分還沒提起公訴呢?次長知不知道原因?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我們會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次長報告,台北地檢署到目前為止還沒對這個中國不肖商人任國龍提起公訴是因為無法將傳票送達給他,現在他人在中國啊!請問次長,如果傳票一直無法送達給他,這會構成絕對的起訴障礙嗎?也就是在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訴以前,如果無法有適合的管道傳喚他到案,檢察官是不是絕對無法對他提起公訴?

蔡次長碧仲:被告經過合法傳喚……

黃委員國昌:問題就來了,現在傳票無法送達給他,如何合法傳喚?這就是我的問 題啊!

蔡次長碧仲:目前我們遇到大陸對於一些協議選擇性遵守,所以在傳喚過程,我們會遇到……

黃委員國昌: 我進一步帶次長看真正制度面上的問題,真正制度面上的問題是什麼?這個任國龍是中資,卻假裝不是中資,到我們資本市場炒作股票,金管會對此裁罰三次了; 現在出現一個非常奧妙的狀況,對於金管會的裁罰,任國龍在台灣媒體上大罵我們金管會,並表示要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那就很奇怪!一個中國商人用違法中資在我國資本市場炒作股票、侵害我們投資人的權益之後,他可以利用我國的訴訟制度提起救濟,而我們的刑事司法管轄權對他進行追訴反而無法送達給他,次長,你會不會覺得這整個制度設計已經嚴重失衡?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我主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會議時,也是很心痛,因為對於一些協議,對方是選擇……

黃委員國昌:次長,我跟你講,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在協議方面,中國政府遵不遵守操之在中國政府,但是在我國法律制度相應的變革方面,法務部該做的就要做,這是何意?在美國,如果今天我要使用 A 法庭地,我在那裡提起相關訴訟後,等於我這個人表示願意選擇這個法庭地的管轄……

蔡次長碧仲:對。

黃委員國昌:這時候這個法庭地要對我採取任何法律或訴訟行動的話,只要對於我在該法庭地指定的代理人送達就生合法送達的效力,這樣才公平嘛!

蔡次長碧仲:是。

黃委員國昌: 你要享受這個法庭地提訴願及行政訴訟的權利,另一方面,當這個法庭地針對你的犯罪行為要提起刑事訴追時,你哪有可能靠著人躲在中國,無法合法送達,我國的刑事司法管轄權就不能行使?有這麼荒謬的事嗎?

蔡次長碧仲: 我想如果利用這樣的漏洞、就可以法外逍遙的話,是大家都不能夠接受的,所以······

黃委員國昌: 你說得非常好,如果你認為這是個漏洞、就可以法外逍遙的話,在制度的整備上面,法務部是不是要趕快把這個漏洞填起來?

蔡次長碧仲:是的。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我鼓勵法務部去請教金管會,金管會對於裁罰的處分有辦法送達給任國龍,有辦法送達給龍峰集團,叫他們把錢交出來,那很奇怪啊!針對他們在台灣的資本市場坑殺台灣的投資人,這麼嚴重的犯罪行為,結果我們台灣的刑事司法體系對任國龍卻沒有皮條,如果這個前例就這樣子建立的話,以後還得了啊!這不是鼓勵這些中國的不肖商人不斷地來破壞我國的市場秩序,不斷地來坑殺台灣的投資人?請問次長,關於這件事情的檢討需要多久?這不會涉及到修法,請問需要多久?大家都在等,因為這太離譜了!在台灣坑殺投資人以外,還把錢全部都帶走,讓台灣的投資人求償無門,連我國的刑事司法制度都對他們沒皮條。

蔡次長碧仲: 我們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方案。

黃委員國昌: OK!好。

主席:休息 10 分鐘。